

## 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及后续开放期安排的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的“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成立。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详见附件一），拟对《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

### 一、合同变更安排

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关于申港证券梓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以下简称“征询函（一）”，详见附件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基于本次合同内容，管理人对以下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1. 最低参与金额。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

2.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 5%调整为 4.2%**。

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前合同条款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为每年 1 月、7 月的 15 日起连续 10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其中前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剩余开放期内投资者仅可办理参与业务。”，2024 年 7 月 15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为开放期，其中 7 月 15 日-7 月 19 日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7 月 22 日-7 月 26 日投资者可办理参与业务。

投资者若不同意本次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事项的变更，可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提出退出申请，当天提出的退出申请不受锁定期限制，合同具体变更方案的安排详见征询函（一）。

### 二、合同变更生效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若本次合同变更满足存续条件，本次合同变更将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起正式生效，否则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三、变更后的开放期安排

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的开放期为每年 1 月、7 月的 15 日起连续开放 5 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1. 取消原合同开放期：2024年7月22日-7月26日。
2. 变更后首次开放期为2025年1月15日-2025年1月21日，共计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自2025年7月，每年1月、7月的15日起连续开放5个工作日（遇节假日顺延），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如无特殊情况，后续管理人将根据本开放期安排办理后续参与及退出事宜，不再另行公告。

3. 开放期内投资者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实际申请日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计价基准进行计算。

4. 费用安排：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率为0.5%，参与渠道直销不收取参与费，其他渠道销售参与费收取情况以各销售机构政策为准，本集合计划不收取退出费。

5. 其他未尽事宜，请查阅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关于申港证券梓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一）》

附件二：《关于申港证券梓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一）》